邵阳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权力清单（共110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放射诊疗卫生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 | 设置审批医疗机构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人民政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 | 乡村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四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 | 医疗机构使用具备相关处方权人员开具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9 | 医师和药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0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1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2 |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3 |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经营、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4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5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落实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6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7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人民政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证可证》。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8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人民政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19 |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人民政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0 | 诊疗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人民政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1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人民政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2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人民政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3 |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4 |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5 |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6 |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7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8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29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者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0 | 违反《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1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2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乡村医生培训计划，负责组织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为乡村医生开展工作和学习提供条件，保证乡村医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3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4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至九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5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6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真凭实据　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7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止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8 | 工作场所未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擅自形式或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39 | 工作场所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0 |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1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及用人单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九）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2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3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4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职业病诊断的；不按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6 |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7 |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8 |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49 | 违反规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0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1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2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3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4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监测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6 |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传播疾病发生的，非法采集血液或组织他人卖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7 |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检、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8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59 | 违反建设项目审查、竣工验收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0 | 发现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置 | 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1 |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 行政强制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2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4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行政强制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5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6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7 |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 行政给付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8 | 传染病防治及精神卫生工作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精神卫生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69 | 医师表彰或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0 | 护士表彰或奖励 | 行政奖励 | 《护士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1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管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2 |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管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3 | 对医疗机构的管理 | 行政监管 | 《湖南省人民政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4 |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 行政监管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建设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5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行政监管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滥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6 | 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7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储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行政监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8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79 |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 行政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0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 |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1 |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 行政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2 | 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3 |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4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行政检查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和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授权，及时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布内容包括：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及范围；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5 |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6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行政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7 |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8 | 乡村医生考核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２年组织一次。 　　对乡村医生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充分听取乡村医生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医生本人、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意见。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89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90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后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 邵阳县卫生健康局 |  |
| 91 | 再生育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夫妻双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一）经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第一个子女有残疾或者第一胎子女系双胞胎、多胞胎均有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二）无子女，依法收养子女后要求生育的；（三）一方再婚前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四）双方均系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子女的；（五）双方均系归国华侨或者在内地定居的港澳台居民，只有一个子女在内地定居的。第十六条：夫妻双方系农村居民，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只有一个子女且为女孩的；（二）一方两代系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子女的；（三）一方系烈士的独生子女或者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只有一个子女的；（四）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只有一个子女的；（五）兄弟姐妹均系农村居民，只一人具备生育能力，且只有一个子女，其他兄弟姐妹未收养子女的；（六）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子女均为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省人民政府可就前款第（一）项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七条：夫妻一方是城镇居民、另一方是农村居民，夫妻一方或者双方由城镇居民转为农村居民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村居民由政府统一安排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三年内，适用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村居民通过其他方式转为城镇居民已经领取生育证并怀孕的，生育证继续有效；未怀孕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第十八条：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外，夫妻均系少数民族，一方是农村居民的，可以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夫妻均系农村居民，双方或者一方是少数民族的，可以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划归张家界市管辖的地方，适用前款规定。第二十条：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怀孕前向女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办理生育证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身份证；（二）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生育、收养状况证明；（三）其他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免费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 说明理由。 | 县卫生健康局 |  |
| 92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生育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县卫生健康局 | 依据由《条例》四十六条变更为四十一条 |
| 93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病残儿鉴定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生育证、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病残儿鉴定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隐瞒、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所取得的计划生育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有关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未获批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或者为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材料，按照违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处理，并对施术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 | 县卫生健康局 | 依据由《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三十七条变更为四十二条 |
| 94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卫生健康局 |  |
| 95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县卫生健康局 |  |
| 96 |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县卫生健康局 |  |
| 97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县卫生健康局 |  |
| 98 |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县卫生健康局 |  |
| 99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00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01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02 | 对组织、介绍妊娠14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条：组织、介绍妊娠14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组织、介绍人次计算，每人次处5000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人次处2000元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刑事责任。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03 |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三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的，不批准其再生育；已领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强行生育的，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书面告知当事人不批准其再生育或者注销其生育证时，应当责成当事人落实长效节育措施。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04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05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06 | 对违法生育对象征收社会抚养费 | 行政征收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违法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规定对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条件未取得生育证生育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征收。征收社会抚养费后补办生育证。 　　（二）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二至六倍征收，其中重婚生育或者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按照六至八倍征收；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依次增加三倍征收。 　　符合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怀孕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结婚登记和生育证。非婚生育和非法收养子女的，依子女数量按本条前款第（二）项规定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本条所称总收入，按违法生育者或者违法收养者的双方实际收入计算。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违法生育者或者违法收养者实际收入需要税务、公安、统计、劳动保障、房产、价格等有关部门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农村居民的实际收入低于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低于本市、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农村居民以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城市居民以本市、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 县卫生健康局 | 依据由《条例》四十二条变更为三十七条 |
| 107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九条: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08 | 对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09 | 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生委、卫生部、药品监督局令第8号公布）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卫生和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10 | 对拒绝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拒绝接受孕情检查和为违法生育人员提供躲避场所或者为其逃避检查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其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一）拒绝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拒绝接受孕情检查，以及阻碍育龄夫妻采取避孕节育措施、接受孕情检查的； 　　（二）为违法生育人员提供躲避场所或者为其逃避检查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 　　（三）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侮辱、威胁、殴打或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 | 县卫生健康局 | 依据由《条例》五十一条变更为四十六条 |